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桂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朝臣和董事刘青娥 3 名董事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追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 2020年7月30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2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2022三年发展滚动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 2020年10月27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监督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立信所会计师就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 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经审核, 公司实际向立信所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 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相符。2020年10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解和审查, 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就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与沟通。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以及财务预算报告后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落实相关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做到了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